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7/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9/00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0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4月8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許少偉先生

律政司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商業樓宇及處所課高級消防區長
鍾卓洪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署理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陶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特別職務
麥乃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總督察
梁楊雪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495/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15日的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及立法會CB(2)973/01-02(01)號文件)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委員會繼續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在會議結束前完成條例草案所有條文的審議工作。

3.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書面回覆，以方便委員會進行工作 ——

(a) 就第16(1)(c)條，解釋

- (i) 發牌當局在甚麼情況下會對某人提出檢控，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會行使酌情權不予檢控；
- (ii) 政府當局不採納適用於食肆的安排(即食肆所使用的名稱與有關牌照所示明的名稱不同不會構成罪行)的原因；
- (iii) 提供其他條例所載類似條文的例子，以及該等條文所訂的罰則；
- (iv) 考慮主席的建議，即容許持牌人／持證人就其卡拉OK場所向發牌當局提交若干不同的名稱登記，而該卡拉OK場所可使用其中任何一個名稱經營；及

(b) 檢討第16(1)(a)及(c)條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使之更為明確；

(c) 檢討第16(2)條的草擬方式，以反映政策目的，即該條文所述的“人”，應只解作自然人；

(d) 就委員關注到根據第13(1)(iii)條檢走的物品可根據第19條予以沒收一事，提供下列資料 ——

- (i) 法庭的案例，以闡明法庭在根據其他條例下令沒收時所考慮的因素；

- (ii) 當執法人員行使其他條例所賦予的此等權力時，在決定所檢走物品的範圍方面採用的準則，以及當局就此發出以供執法人員參考的正式指引(如有的話)；及
- (e) 就發牌當局可酌情免除施行，根據主體條例所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訂規定的權力，政府當局須提供其他條例中類似第20(3)條的例子。(楊孝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旅館業條例》(第349章))。

委員會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協助提供有關上文第3(b)及(d)(i)段的意見／資料。

I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4. 張宇人議員將會進一步確定會否出席於2002年4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

5. 除定於2002年4月15日及16日舉行的兩次會議外，委員會亦同意在2002年5月2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30日

附件A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0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4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001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000002-000148	委員	同上	
000149-000347	主席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第16條	
000348-000404	張宇人議員	第16(4)(c)條	
000405-000416	主席	同上	
000417-00050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0508-000529	主席	同上	
000530-00054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0550-000613	主席	同上	
000614-000709	楊孝華議員	第16(1)(c)條 —— 許可證或牌照所示明的卡拉OK場所的名稱	
000710-000749	主席	同上	
000750-000837	政府當局	同上	
000838-000906	政府當局	同上	
000907-000912	主席	同上	
000913-001000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1001-001025	政府當局	同上	
001026-001035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1036-001039	政府當局	同上	
001040-001111	政府當局	同上	
001112-001118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01119-001144	政府當局	同上	
001145-00131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1315-00133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1338-00143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1432-001534	主席	同上	

001535-001559	政府當局	同上	
001600-001757	主席	同上	
001758-001844	政府當局	同上	
001845-002038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 3(a)(i) 及(ii)段)
002039-002057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58-002102	主席	同上	
002103-00210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06-002113	主席	同上	
002114-002139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40-002146	主席	同上	
002147-002158	政府當局	同上	
002159-002200	主席	同上	
002201-002220	政府當局	同上	
002221-002225	主席	同上	
002226-002244	政府當局	同上	
002245-002305	主席	同上	
002306-002312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13-002331	主席	同上	
002332-002349	政府當局	同上	
002350-002401	主席	同上	
002402-00245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453-002512	主席	同上	
002513-002550	政府當局	同上	
002551-002554	主席	同上	
002555-00262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624-002709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 3(a)(iii) 及(iv)段)
002710-002824	劉炳章議員	第 16(1)(a) 及(c) 條的草擬方式	
002825-002839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 3(b) 段) 及助理法律顧問 3
002840-002844	政府當局	同上	
002845-002850	主席	同上	
002851-003020	助理法律顧問 3	第 16(2) 條所載“該許可證或牌照的人”的涵義	
003021-003024	主席	同上	

003025-003047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03048-003204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05-003217	主席	同上	
003218-003253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03254-003427	主席	同上	
003428-003446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03447-003507	主席	同上	
003508-003530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31-003538	主席	同上	
003539-003546	政府當局	同上	
003547-003610	主席	同上	
003611-003636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03637-003644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3(c)段)
003645-003649	政府當局	同上	
003650-003707	主席	同上	
003708-00372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3721-003742	主席	同上	
003743-00375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3755-003816	主席	同上	
003817-00383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3831-003903	主席	同上	
003904-003915	政府當局	同上	
003916-003934	主席	同上	
003935-003954	張宇人議員	第17條 —— 許可證或牌照的證明	
003955-004012	主席	同上	
004012-004127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04128-004414	主席	第18條 —— 通知及命令的送達	
004415-004422	政府當局	同上	
004423-004424	主席	同上	
004425-004544	政府當局	同上	
004545-004619	主席	同上	
004620-00475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752-004836	政府當局	同上	
004837-00485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856-00491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913-005002	主席	同上	
005003-00504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044-005125	主席	同上	
005126-00514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141-005149	主席	同上	
005150-005158	張宇人議員	第19條 —— 沒收作卡拉OK場所用途的器材及設備（立法會CB(2)973/01-02(01)號文件）	
005159-005316	政府當局	同上	
005317-005442	主席	同上	
005443-00553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5532-005742	主席	同上	
005743-005854	政府當局	同上	
005855-005900	主席	同上	
005901-005944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05945-010123	主席	同上	
010124-01022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221-010248	主席	同上	
010249-010257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同上	
010258-01031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0312-010417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0418-01054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49-010559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0600-0106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11-010615	主席	同上	
010616-01062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12-010620	主席	同上	
010621-010702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03-010951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3(d)(i) 段)及助理 法律顧問3
010952-011024	政府當局	同上	
011026-011005	主席	同上	
011106-0111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16-011334	主席	同上	
011335-01141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413-011418	主席	同上	

011419-01152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522-011539	主席	同上	
011540-01154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544-011616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617-011807	主席	同上	
011808-01183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1838-011840	主席	同上	
011841-012010	政府當局	同上	
012011-012041	主席	同上	
012042-01210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107-012429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3(d)(ii) 段)
012430-012445	張宇人議員	第20條——規例	
012446-012622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12623-012647	主席	第20(3)條——免除就卡拉OK場所 施行任何規例的規定	
012648-012821	政府當局	同上	
012822-012911	主席	同上	
012912-012918	政府當局	同上	
012919-012943	主席	同上	
012944-0130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10-013052	主席	同上	
013053-013157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58-013258	主席	同上	
013259-01335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356-013407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408-013524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第3(e)段)
013525-0136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3616-013711	主席	同上	
013712-013802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3803-013930	主席	i. 第21條——修訂附表 ii. 通過會議紀要 iii. 日後會議的日期	

013931-01393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3938-014057	委員	同上	
014320-014857	主席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4月30日